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4年8月8日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开展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根据《公司法》及《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第二次会议,选举施先生、王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施先生、王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附:简历
施泽,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申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副经理,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支行行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战略及风险控制部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

王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9年5月入职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战略及风险控制部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

白雪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起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业务总监、业务副总经,现任执行技术(珠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白雪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股。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投资者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前述案件中4名投资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

二、新增诉讼情况

(一)已立案诉讼案件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诉讼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14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4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122,767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等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6年-2017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被处以罚款。

4.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积极跟进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投资者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前述案件中4名投资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

二、达成诉讼前和解的证据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基于中国证券市场法律服务中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公司与129名索赔投资者于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被立案或未被立案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五、公司将继续跟进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投资者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前述案件中4名投资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

二、达成诉讼前和解的证据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基于中国证券市场法律服务中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公司与129名索赔投资者于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被立案或未被立案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五、公司将继续跟进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投资者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前述案件中4名投资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

二、达成诉讼前和解的证据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基于中国证券市场法律服务中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公司与129名索赔投资者于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被立案或未被立案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五、公司将继续跟进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投资者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前述案件中4名投资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

二、达成诉讼前和解的证据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基于中国证券市场法律服务中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公司与129名索赔投资者于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被立案或未被立案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五、公司将继续跟进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投资者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前述案件中4名投资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

二、达成诉讼前和解的证据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基于中国证券市场法律服务中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公司与129名索赔投资者于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协议,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原则上已于2023年10月底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被立案或未被立案的其他诉讼、仲裁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五、公司将继续跟进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投资者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前述案件中4名投资者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